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吳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3. 吳先生將不擔任授權代表，而程先生獲委任取代吳先生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程秋華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程秋華先生

程秋華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程先生於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程先生曾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之高級會計師。

程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程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可由本公司或程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另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程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程先生每年酬金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程先生的薪酬乃考慮程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程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程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吳季倫先生(「吳先生」)因擬專注其他業務發展，故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程先生獲委任及吳先生辭任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包括呂永琛先生(主席)、程秋華先生、黃俊碩先生及黃良快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錫強先生(主席)、程秋華先生及呂永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之變更**

吳先生將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程先生已獲委任取代吳先生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吳季倫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